

2019 年中国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预赛

航行细则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

中国 厦门

1. 规则

- 1.1 比赛遵循《帆船竞赛规则》(简称 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 1.2 增加规则 41 (e) :帮助落水船员在营救位置附近返回船上。
- 1.3 当换舷时,任何船员的身体上部都不能超过防护栏。换舷时,站立或吊挂在支索或桅杆上都是被禁止的。
- 1.4 球帆杆的操作必须直接连带球帆的起降。
- 1.5 国家/地区管理机构的规定不适用本次比赛。
- 1.6 船帆须在丈量范围和 J80 级别规则材料规格 9 之内。
- 1.7 若有因规则语言版本引起的争议,以英文版内容为准。

2. 参赛者通知

- 2.1 竞赛通知将张贴在官方公告栏上。官方公告栏将设在竞赛办公室(码头联检会议室)及赛会指定酒店大堂;此外,还将通过本次赛事微信群发布公告。
- 2.2 竞赛委员会可能在竞赛前或竞赛期间用 VHF72 频道播报竞赛信息。未能给予或接收此类通信内容或者抢航通知的播报顺序不能成为要求补偿的理由,除非此类补偿要求是由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提出的。本条更改规则 62.1。

3. 航行细则更改

航行细则的任何更改将在当天的起航预告信号之前 1 小时公布。此外,对竞赛日程的更改将在其生效的前一天 21:00 之前公布。

4. 岸上信号

- 4.1 岸上信号将在下水码头附近的旗杆上展示:
- 4.2 升起 AP 旗后,在降下时,有关竞赛信号“AP”规则中的“1 分钟”改为“不少于 30 分钟”。

5. 赛事日程

5.1 赛事日程如下:

日期 / 时间	活动名称
2019-9-18	
09:00-16:00	船队报到, 赛前训练
2019-9-19、20、21、22	
10:30	第一次预告信号
2019-9-22	
	离会

5.2 比赛期间每天上午 09:20 在竞赛办公室召开简短技术会议

5.3 计划进行 12 轮系列赛。每个竞赛日可以进行 3 轮竞赛。如果没有按照计划完成应有轮次的竞赛时, 可增加一轮比赛, 但不会多于 4 轮。若因气象原因将有可能增加某日赛事的轮次, 这将成为不作为赛队要求补偿的理由。

5.4 为了提醒参赛船只 1 轮竞赛或后续轮次竞赛即将开始, 在预告信号发出前至少 5 分钟时展示橙色旗并伴有一声音响。

5.5 最后一个竞赛日 (9 月 22 日) 14:00 之后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6. 级别旗

中国俱乐部杯帆船赛赛旗 (在第一次船长会上展示)

7. 竞赛区域

附件 1 为竞赛区域示意图。

8. 竞赛航线

附件 2 为竞赛航线示意图。

9. 标志

航线赛 1 标为黄色三角浮标, 1a 标为红色三角浮标, 门标为黄色三角浮标, 起航线标志为带有橙色旗的浮标, 终点标为带有橙色旗的浮标。

10. 障碍物

竞赛水域有商业船只过往, 请注意瞭望。

11. 起航

11.1 起航线为起航信号船上的橙色旗旗杆与其左侧起航标顶端间的

连线。

11.2 起航信号发出后 4 分钟仍未起航的帆船将不必经过审理记为 DNS（未起航）。此处更改规则 A4 和 A5。

11.3 预告信号之前将在起航信号船白板上展示行驶的航线和 1 标的大致罗盘方位。

12. 航线下一航段的改变

删除规则 33 (a) (2) 和 (b)。如果改变下一段航线，竞赛委员会 (RC) 将移动原有的标志（或终点线）到新的位置。

13. 终点

终点线为终点船上的橙色旗旗杆和终点标顶端间的连线。

14. 惩罚

根据规则 44.1 做出的判罚，两圈更改为自转一圈，包括 1 个迎风换舷和 1 个顺风换舷。

15. 时间限制

时间限制和目标时间如下（单位：分钟）

项目	时间限制	目标时间	1 标时限	封闭时限
航线赛	80	60	30	第一名到达 15 分钟后

15.1 航线赛第一条帆船通过 1 标的时间限制是 30 分钟，如果没有船在 1 标时限内过 1 标，该轮竞赛将被放弃。

15.2 航线赛起航后第一条帆船需在 80 分钟内到达终点，没有船在时限内到达终点比赛将被放弃。

15.3 航线赛第一条帆船完成航线到达终点 15 分钟后，仍未到达终点的帆船将不需审理被记为 DNF（未到达终点）。此处更改规则 35、A4 和 A5。

16. 抗议或要求补偿

16.1 对于水上判罚以外的抗议和申诉，选手应在完成竞赛后第一个合理的机会通知仲裁或竞赛委员会。

16.2 抗议表在竞赛下水签到处领取。抗议表和要求补偿表或重新审理表应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6.3 抗议时间限制为最后一条帆船完成当天最后一轮比赛 40 分钟内或者竞委会发出今天没有比赛的信号开始 40 分钟内。

16.4 抗议时间限制结束后不晚于 20 分钟张贴抗议通知以告知听审的各方人员。审理将按张贴的时间进行，仲裁室位于**鑫誉隆酒店**二楼会议室。

16.5 按规则 61.1 (b) 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审理通知将张贴在公告栏上。

16.6 因在竞赛水域发生的事件而提出抗议的选手除要符合 RRS61.1 (当场呼喊“抗议”并**展示一面红旗**外)，还需在当轮到达终点时立即通知终点裁判船。如果因故不能到达终点，可以就近向竞赛委员会报告。

16.7 对自己名次有疑问的参赛选手可以到竞赛办公室索取《分数质询表》，填好后交回。

16.8 在比赛安排的最后一天，以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依据的补偿申请应该在该决定张贴后的 20 分钟内提出。此条更改竞赛规则 62.2。

16.9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16.10 仲裁可以执行水上现场判罚，参见本细则附件 3。

17. 计分

17.1 系列赛完成 2 轮比赛成绩才能有效。

17.2 若完成少于 5 轮竞赛，则均计入总分。若完成 5 竞赛或者超过轮则去掉一轮最差成绩记总分。

18. 安全条例

18.1 船只在每日竞赛下水前需到检录处签到，报备下水船员名单。比赛结束上岸后也需在抗议时限内到检录处签到并签署船员名单。

18.2 如违反 18.1 的规定，将给该参赛船当日最后一轮的成绩上加 2 分的处罚不需审理。记录为 DPI。

18.3 退出竞赛的帆船在水上应尽早通知竞赛委员会。上岸后应该立即填写《退出竞赛声明表》。

18.4 用帆限制，在竞委会信号船上将在预告信号前发出如下信号及其含义：

无旗：无用帆限制

R 旗：不能使用球帆。

19. 船员或装备的替换

19.1 单轮次中不允许更换选手。轮次间，如需更换参赛选手，应该通知竞赛委员会。

19.2 损坏和丢失的装备需要替换的请求应在合理的机会向竞赛委员会提出。

19.3 第一轮比赛前，对于组委会提供租用的比赛船，未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不允许增加或减少器材。**第一轮比赛后，任何更改器材的要求须向竞赛委员会提出，经检查后，报组委会同意后后方可进行。**参赛船队不得以租用器材质量的优劣和出现的器材故障等原因作为提出抗议和要求补偿的理由。

20. 器材和丈量检查

20.1 参赛选手应始终遵守 RRS78。赛事期间应该保证器材完整和完好。

20.2 帆船或装备可能随时被接受检查。在水上时，各船需听从竞赛委员会装备检查员的指令立即驶向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21. 广告

船只应该在船体展示由主办协会提供的赛事广告。

22. 官方船只展示的旗帜

裁判船----白底蓝色“RC”字旗

仲裁船----白底蓝色“U”字旗

媒体船----绿旗

23. 辅助船

23.1 领队、教练和其他辅助人员，从第一个级别的准备信号开始到所有帆船结束比赛或退出或竞赛委员会发出推迟、全部召回或放弃信号为止，不得进入限制区域。

23.2 所有辅助船须展示醒目的队别旗。

24. 垃圾处理

垃圾和废弃物可临时放置到辅助船或官方工作船上。

25. 拖船上岸的限制

除非有竞赛委员会的事先书面许可，否则在赛事过程中船只不得吊离水面。

26. 潜水设施和溶剂释放装置

在第一轮比赛准备信号和全部比赛结束之间，不能在船体或其周围使用水下呼吸设备、溶剂释放装置或其他类同的物品。

27. 无线电通讯

竞赛期间竞赛组委会官方频道为 VHF72。

28. 停泊

所有参赛船只应该停泊在指定位置，不得自行变更。

29. 免责声明

参加本次帆船赛的选手及随队人员完全是自担风险参加比赛，请参照规则 4: 参赛决定。组委会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物质损失、人员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保险

所有参赛选手都应具备符合组委会报名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每位参赛选手不少于 RMB500,000。

竞赛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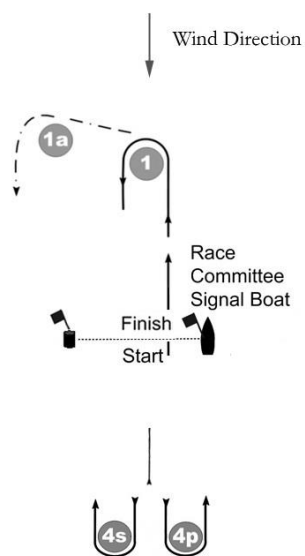
附件 1 竞赛水域示意图



附件 2 行驶航线示意图

附录 1 航线示意图

“L” 航线示意图



L1 起航-1 标 -1a-4S/4P -终点

L2 起航-1 标-1a-4S/4P-1 标-4S/4P-终点

L3 起航-1 标-1a-4S/4P-1 标-4S/4P-1 标-4S/4P-终点

附件 3:

修正版附录 Q-水上裁决

16.10.1 船只抗议及自愿解脱

(a) 这是一条附加的航行细则且不会替换或修改细则 16——抗议及补偿要求,

(b) 这条航行细则没有改变规则的基本原则, 即一条船意识到她可能已违规, 应立刻进行正确的解脱, 这种解脱也可能是退赛惩罚。

16.10.2 水上裁决程序

(a) 裁判观察到有任何违反第二章中的任何规则或规则 31 或级别规则行为时将会吹哨及举红旗。

(b) 如在事件中的一条船立刻执行旋转一圈惩罚 (见细则 14), 则裁判无需做出进一步惩罚, 除非该事件导致了人员受伤或严重的器材或船只损坏。

(c) 如果没有船进行解脱, 裁判可以按照规则 44.2 中所描述的判罚两圈惩罚, 发出一声哨响并用红旗指向被判罚船只。

(d) 受罚船应尽快避让其他船只并进行解脱。

16.10.3 附加惩罚

(a) 如果一条船进行解脱后仍明显获益, 裁判可以根据 16.10.2(c) 进行额外两圈的判罚。

(b) 若裁判判罚的船只没有解脱, 则裁判将重新按照 16.10.2(c) 发出判罚信号。

(c) 若应受罚船在第二次示意后仍不解脱或如果导致人员受伤或器材或船只损坏, 则该船将无需通过审理而由仲裁直接取消该轮竞赛资格并应立即离开竞赛区域 (此条更改规则 63.1)。裁判取消该船竞赛资格的信号为用黑旗指向该船并吹哨。另外, 依据帆船竞赛规则 69 可以对该船提出审理。

16.10.4 要求补偿

现场裁判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都不得作为竞赛者要求补偿的理由。